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JUN HOLDINGS LIMITED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內容有關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b) 批准本公司董事根據協議之條款及細則特別授權以每股1.40港元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有關文件做出進一步有關行動及事情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舉行以討論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記載，內容有關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b) 批准本公司董事根據協議之條款及細則特別授權以每股1.40港元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有關文件做出進一步有關行動及事情。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出之普通股為 3,912,633,714股。誠如該通函所述，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議之決議案須放棄投票及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就本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

* 僅供識別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股東特別大會的普通決議案，有關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	
		贊成	反對
1.	<p>(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a)項決議案。</p> <p>(b) 批准本公司董事根據協議之條款及細則特別授權以每股1.40港元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b)項決議案。</p> <p>(c) 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有關文件做出進一步有關行動及事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c)項決議案。</p>	<p>2,331,378,549 (100%)</p>	<p>0 (0%)</p>

由於超過一半票數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故此，上述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孟廣寶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孟廣寶先生(主席)、吳繼偉先生(行政總裁)及郭頌先生(副行政總裁)；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柏林先生、沈若雷先生及潘治平先生組成。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